

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提升全省教育科研成果质量和建设教育强省的服务水平，切实加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全省教育科研工作的统筹管理，调动广大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同意，决定开展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第二条 为规范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的申报、评审和发布等各项工作程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的意见》《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举办一次。凡在规定期限内形成的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并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均可申请参评。

第二节 指导思想与评选原则

第四条 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紧密结合河北省教育改革发展实践，检阅教育科研战线取得的丰硕成果，传承严谨求实的良好学风，提高教育科研质量，推动教育事业繁荣发展，为建设人民满意、教育强省做出新的贡献。

第五条 评选原则是：

（一）坚持正确导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成果的政治性和思想性。

（二）坚持价值导向。研究聚焦我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发展战略问题、重大实践问题和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为教育决策、教育改革发展实践提供对策建议和解决方案。

（三）坚持公平公正。实行同行专家独立评审制，评审遵照统一的评审标准，突出成果的决策咨询价值、实践应用价值和社会效益，排除外界干扰，保证评审的客观性。

（四）坚持分类评价。根据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决策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科学设置分类评价标准，构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的教育科研评价体系。

第三节 评选组织

第六条 成立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委员会(以

下简称“评选委员会”)，由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领导评选工作，最终审定获奖成果。

第七条 评选委员会下设评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规划办”)，受理各教育科学规划委托管理机构推荐上报的成果，处理评选工作的日常事务及异议投诉等工作。

第八条 评选专家组由省规划办从教育科学规划咨询评审专家库中遴选专家构成，负责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向评选办公室提出获奖成果建议名单。

第九条 各教育科学规划委托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参评成果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查、初评和推荐等工作。

第十条 省教育厅机关处室、直属单位个人申报参评成果，由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评选办公室。

第四节 参评范围及有关要求

第十一条 参评成果分为公开和未公开出版和发表的两类。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成果包括著作、论文、工具书等；未公开或不宜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成果包括被决策、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或转化为制度、政策文件等。

第十二条 下列成果可以参评：

- (一)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各级各类结项课题的成果；
- (二) 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重大委托课题、

资助类课题结项成果；

(三) 通过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鉴定结论为优良，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广验证、产生一定影响的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课题研究成果。此类成果申报时须附上推广验证或被市厅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纳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凡在全国、河北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获过奖励的，不再推荐参评。

第十四条 各委托管理机构已经开展过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其推荐成果原则上应是评奖活动中已获奖成果。

第十五条 参评成果的时间以当届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活动通知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各类成果的时间节点依据是：

(一) 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成果，以版权页出版日期为准；

(二) 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的成果，以期刊出版日期为准；

(三) 决策咨询类成果，以党政部门采纳或领导批示等时间为准。

第五节 奖项设置

第十七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一般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等次。依据评选意见和成果价值，必要时可设置特等奖。

第十八条 每届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奖项设置及奖项数量，

以当届评选活动通知为准。

第六节 评选标准

第十九条 评选组从以下三个方面对参评成果予以评价赋分。

（一）创新性（30分）：

1. 研究秉持和反映了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理念和教育原则。

2. 选题新颖，顺应教育发展的趋势，具有趋势性、前沿性和前瞻性。

3. 研究深化了对已有理论的认识，对已有教育理论做出了新解释、新论证，形成突破性认识和判断。

4. 提出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概念，填补了国内外空白，具有国内意义和国际意义（附查新报告）。

（二）价值性（40分）：

1. 研究的问题为教育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和实践问题。

2. 选题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站位和立意深远，具有教育决策参考价值、实践应用价值和现实针对性。

3. 成果为教育决策参考提供对策建议，转化为教育决策、教育政策和制度文件，为教育发展改革实践提供出切实可行的方案、措施。

4. 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证性、可验证性和推广性，在省内外影

响广泛，具有较高的引用率和借鉴率。

(三) 科学性 (30分):

1. 选题、概念和成果的表述科学、规范。
2. 研究目标明确，设计思路合理，研究方法適切。
3. 科研资料客观、翔实、可靠，对研究结论予以有力的支撑。
4. 对研究数据、事实的分析推理合乎逻辑。

第二十条 参评成果凡出现政治性、思想性、导向性错误，存在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问题，实行一票否决，不予评奖。

第七节 申报和评选程序

第二十一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采取自由申报、两级评审、限额推荐的办法。

(一) 自由申报。凡要求参加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的个人和单位均可向委托管理机构申报并接受审核。

(二) 组织申报。各委托管理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的申报组织工作，评选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 限额推荐。各委托管理机构严格根据评选条件做好初选工作，根据下达申报指标择优推荐。

第二十二条 评奖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评选办公室对报送的参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和技术处理后，根据成果分类构成若干评选组进行评审。

(二) 各评选组由 5-7 位专家组成，各位专家按照“评选标准”独立评审，并在独立评选结果上签字。

(三) 评选办公室将已由评选组组长签字确认的各评选组的评审结果情况进行汇总。

(四) 评选办公室根据奖项等级的设置及分配情况，对照每个评选组的评奖结果，确定拟获奖成果及等级，报评选委员会审定。

第八节 评选要求

第二十三条 评选工作严格遵守推荐、评选程序和参评条件，保证获奖成果质量，自觉维护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权威和教育科研工作者的声誉。

第二十四条 整个评选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评选工作不受干扰，在评选结果正式公布之前，任何人不得对外泄露评选情况和评选意见。

第二十五条 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选工作，一经发现查实，撤销其参评资格，已获奖者取消其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布，取消其下届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参加评选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申报人的礼品、礼金。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凡申报成果奖的专家均实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本届评选活动，参加评选的专家必须能够保证工作时间。

第九节 公示处理与结果公布

第二十八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自获奖结果公示之日起一周内为公示期。在公示期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公示的获奖结果有异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评选办公室提出异议理由和事实根据。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写明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并由本人签名。过期或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评选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三十条 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公示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 （一）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 （二）对获奖成果等级的异议；
- （三）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 （四）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三十二条 河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结果以省教育厅文件形式公布，对获奖成果及人员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节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评选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已经 2022 年 12 月 5 日省规划办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12 月 22 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同志批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报：董厅长、利迁厅长，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成员，驻厅纪检监察组。

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发：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省
直教科研基地、省职教研究基地。

（共印 100 份）